

南京中医药大学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提升各附属医院、药企科技创新能力，支撑我校“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特面向各附属医院、药企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

第二条 “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我校各附属医院、药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工作，为申报国家级项目积累基础。

第三条 项目经费来源：校拨经费，以及各附院、药企至少按照 1:1 配套经费；

第四条 “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尊重科学、公平公正、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学术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五条 管理职责与权限：

（一）学校科学技术处是“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年度指南的发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二）各附属医院、药企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和配套经费，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对研究人员发生变动，研究内容上有重大调整以及须延期、中止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科学技

术处审批，定期检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三)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真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申请采取双申请人形式，第一申请人必须为我校各附属医院、药企在职人员并符合申报要求，为项目负责人；第二申请人为本校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负责项目指导。

第七条 “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优先支持各附属医院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传承、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疗效机制研究等课题；鼓励跨学科、跨单位的合作研究；强调课题的创新性，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

第八条 “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每年十一月集中受理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的发文通知为准）。所有项目应由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后统一报送学校科学技术处，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九条 “南中医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各附属医院、药企的科研人员围绕国家、省部以及学校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开展创新研究，鼓励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结合、多学科交叉研究。

(一) 第一申请人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二）资助方案：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每项资助不低于 8 万元，其中校拨经费 4 万，配套经费不低于 4 万。

第十一条 第一申请人同一年度仅限申请一项，项目执行期内不予申报。

第十二条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或通过不同部门或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请；（2）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请其他校内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3）不得将已获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来源经费资助的项目，提出重复申请。

第十三条 评审及立项：

（一）项目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申报项目由科学技术处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照要求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所在单位应对计划任务书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科学技术处，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单位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学校科学技术处。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必须严格依据预算使用，开支范围主要

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支出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代理，如果项目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立即终止该项目的执行，并由经费下拨单位收回剩余经费。

- 1.调离单位；
- 2.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3.存在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年，到期仍无法结题的项目予以终止，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各类校内基金项目。

第十九条 本项目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经费管理须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提交结题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学技术处。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应发表不少于一篇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或 SCI 研究性论文。成果须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第*附属医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药业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

须在执行期内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